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交易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條、第14.60條及第14A.68條的規定，補充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公佈的配售事項及供股(「先前供股」，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的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將約為港幣21,620,000元，而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貸款。下文載列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明細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 款項的分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配售所得 款項百分比 %	動用預期 時間表
償還按揭貸款的銀行借貸	20.00	92.51	二零二六年 一月前
其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 括但不限於支付利息開支、工資 相關開支、樓宇管理費及其他企 業開支)	<u>1.62</u>	<u>7.49</u>	二零二六年 三月前
	<u><u>21.62</u></u>	<u><u>100.00</u></u>	

附註：

- 誠如該公佈所載，其他貸款約港幣212,000,000元，包括(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本公司其中一項投資物業荊威廣場51%權益所產生的無抵押貸款(包括應付利息)約港幣199,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10%；及(ii)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其他無抵押貸款約港幣13,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15%。本公司建議於該等貸款到期時使用經營現金流量及／或其他集資活動(如適用)償還該等貸款。
- 除償還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其各自的利息開支外，本集團預期將產生其他營運資金約港幣4,500,000元，包括但不限於工資相關開支、專業費用、地租及差餉、樓宇管理費、年度上市費用及來年的其他企業開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必須維持可持續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支持其他營運資金需求，而於該公佈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5,000,000元(即餘下供股所得款項(定義見下文))。

先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先前供股公佈所載，先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償還貸款。就先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9,550,000元而言，約港幣64,550,000元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而約港幣5,000,000元（「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於該公佈日期仍未動用。下文載列先前供股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及餘下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於該公佈 日期已 動用的金額 (港幣百萬元) (概約)	餘下供股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概約)	動用餘下供股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償還其他貸款	44.00	63.26	44.00	—	不適用
償還按揭貸款的 銀行借貸	16.42	23.61	13.80	2.62	二零二五年 八月前
利息開支	8.33	11.98	6.40	1.93	
其他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u>0.8</u>	<u>1.15</u>	<u>0.35</u>	<u>0.45</u>	
	<u>69.55</u>	<u>100.00</u>	<u>64.55</u>	<u>5.00</u>	

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交易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及顧問服務以及保證金融資。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配售協議構成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的最高配售佣金將約為港幣560,000元。連同本公司根據先前供股就以港幣0.334元配售82,204,79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向配售代理支付的配售佣金約港幣690,000元，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總額將約為港幣1,250,000元。其按配售佣金2.5%乘以(i)配售價港幣0.344元乘以

配售代理配售之65,346,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i)認購價港幣0.334元乘以82,204,791股未認購供股股份計算。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資料、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配售事項的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2.5%的配售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於過往年度獲本公司委聘進行集資活動。配售代理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透過委聘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本公司可節省甄選合適代理相關的時間及成本，以及事前委聘所需的額外溝通。董事會認為，選擇了解本公司業務發展並收取合理費用的配售代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詩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詩敏先生及李嘉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朱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家榮先生、林偉雄先生及林長盛先生。